

##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螳螂”或“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上海崇鑫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东吴-招行-金螳螂 2015 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金螳螂 2015 资管计划”）、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六禾镇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西藏瑞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乐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国兴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自然人路雷共 9 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 14,310 万股 A 股股票（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2015 年 6 月 16 日，公司与上述认购对象分别签署了《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其中：东吴-招行-金螳螂 2015 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为金螳螂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有 1 名公司监事、1 名副总经理，因此，金螳螂 2015 资管计划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必要的调查，签署了事前书面认可文件，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东吴-招行-金螳螂 2015 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1、根据《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参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范围包含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其中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超过 2 人，董事不参与认购。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时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683 万股，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参加对象具体持有的计划份额及间接持股数如下：

参加对象姓名	职位	持有的计划份额 (万份)	占员工持股计划总份 额的比例 (%)
张军	监事	150.00	0.31%
毛国平	副总经理	120.00	0.25%
其他参与人	--	47,730.00	99.44%
<b>总计</b>		<b>48,000.00</b>	<b>100.00%</b>

3、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设立金螳螂 2015 资管计划，受托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资产，存续期为 72 个月。东吴证券基本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范力

成立日期：1993 年 4 月 10 日

注册资本：27 亿元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截至2015年第一季度末，东吴证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 量(股)	占比 (%)
1	苏州国际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687,890,291	25.48
2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130,000,000	4.81
3	华富基金-浦发银行-华富基金稳健成长定	121,000,000	4.48

序号	股东名称	期末持股数量（股）	占比（%）
	向增发资产管理计划		
4	张家港市直属公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0,000,000	2.59
5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城市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70,000,000	2.59
6	苏州交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0,000,000	2.59
7	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70,000,000	2.59
8	苏州市营财投资集团公司	64,578,554	2.39
9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61,832,770	2.29
10	苏州信托有限公司	53,120,000	1.97

###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83万股（含1,683万股）A股股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价格为28.5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08,121.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公司装饰产业供应链金融服务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依据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东吴-招行-金螳螂2015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同意以28.52元/股的价格，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认购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7,999.16万元，认购数量为不超过1,683万股。

###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31.80元/股）的90%，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不低于28.62元/股。定价基准日为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6月17日）。因公司在股票停牌期间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除息日为2015年6月3日，本次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28.52元/股。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所有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五、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015年6月，公司与东吴证券（代“东吴-招行-金螳螂2015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2015-033号公告。

##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凝聚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进一步增强了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东吴-招行-金螳螂2015员工持股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是落实公司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且不涉及资产收购事项，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七、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要求，作为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相关情况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事前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通知了独立董事，提供了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获得了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方案的认可，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上述交易文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和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方符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定价公允，条款设置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将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

议。

####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声明；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5、公司与东吴证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